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992683202025161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盛大副食商行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盛大副食商行 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盛大副食商行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CXZC2025-W1-00164	大米				15	袋	30
2	CXZC2025-W1-00164	面条				15	件	60
3	CXZC2025-W1-00164	花生油				15	瓶	158
合同总价(元)		372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叁仟柒佰贰拾元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店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器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CXZC2025-W1-00164	大米	15	450	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
2	CXZC2025-W1-00164	面条	15	900	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
3	CXZC2025-W1-00164	花生油	15	2370	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
合同总价(元)		3720.00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叁仟柒佰贰拾元				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督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，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自动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，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

4、\_\_\_\_\_

#### 四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\_\_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,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\_\_\_\_\_

#### 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,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3、交货期:\_\_\_\_\_

4、交货方式:\_\_\_\_\_

5、收货人:; 联系方式:

6、收货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

#### 六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:; 采购中心联系电话:\_\_\_\_\_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:\_\_\_\_\_

2、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\_\_\_\_\_

#### 七、合同生效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盛大副食商行 岑溪市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盛大副食商行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,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: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;

(2) 本合同;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盛大副食商行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;

(4) 投标文件;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\_\_\_\_\_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单页)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(签字): 潘礼森

地址:

电话: 8222824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(签字): 贤丽明

地址:

电话: 8229870

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00612010111613486

签订日期: 2018年1月20日

签订日期: 2018年1月20日

交